

2023-2024 学年团委、学生会、学生社团管理中心主要学生干部拟任用名单公示

各学院团委、各学生组织：

为进一步落实团中央深化高校学生组织改革要求，加强共青团基层组织建设，充分发挥学生自我管理、自我教育、自我服务的作用，推进学校各项团学工作有效开展，经团委面试、公开竞聘和考察等环节，现将团委、学生会、学生社团管理中心主要学生干部拟任用名单予以公示。

团委

学生第一副书记兼组织部部长：文 玟（女，景艺学院）

组织部副部长兼团学干部管理办公室主任：杨文华（男，商学院）

组织部副部长兼团学活动管理办公室主任：刘翔雨（男，农学院）

学生副书记兼全媒体中心主任：康梦婷（女，商学院）

学生副书记兼全媒体中心总编：卢晶晶（女，农学院）

全媒体中心副主任兼“湘农青年”视觉总监：李贺珂扬（女，景艺学院）

全媒体中心副主任兼“湘农青年”文字总监：薛惠之（女，食科学院）

全媒体中心副主任兼“湘农青年”运营总监：王祎婷（女，植保学院）

全媒体中心副主任兼“湘农青年”技术总监：王佳鑫（男，机电学院）

全媒体中心副主任兼“湘农青年”数据总监：王静远（男，信科学院）

全媒体中心副主任兼“湘农青年”产品总监：游梓澜（女，环生学院）

全媒体中心副总编兼宣传部新闻总监：李佳华（女，资源学院）

全媒体中心副总编兼宣传部调研总监：王 鑫（女，景艺学院）

学生副书记兼艺术团团长：樊书阁（女，马克思主义学院）

艺术团副团长：江丽蓉（女，公管法学院）

黄心怡（女，公管法学院）

方钰琦（男，水利土木学院）

闫思含（女，商学院）

熊 鑫（男，生科学院）

学生副书记兼青年志愿者管理中心主任：王凯芸（男，景艺学院）

青年志愿者管理中心副主任：胡高鹏（男，商学院）

王阔鑫（女，经济学院）

阳 颜（女，商学院）

青年志愿者管理中心副主任兼夕阳红工作站站长：熊玉瑶（女，公管法学院）

学生副书记兼教育管理中心主任：李露芸（女，教育学院）

教育管理中心副主任：田琦嫚（女，经济学院）

马 莹（女，水利土木学院）

学生副书记兼成长服务中心主任：罗 蓉（女，公管法学院）

成长服务中心副主任：向茂蓉（女，商学院）

韩延辰（男，水利土木学院）

学生副书记兼纠察队队长：杨慧明（男，农学院）

纠察队副队长：袁梓桐（女，景艺学院）

学生会

- 主席团成员候选人：许 晴（女，农学院）
苏 杭（男，食科学院）
李玥彤（女，商学院）
张 楠（女，植保学院）
唐有荣（男，水利土木学院）
黄楚云（男，动科学院）
- 综合管理部部长：杨振鹏（男，食科学院）
综合管理部副部长：丁永康（男，经济学院）
赵昱淇（女，公管法学院）
- 综合管理部工作人员：陈 莹（女，商学院）
岳珈圻（女，经济学院）
杨子涵（男，生科学院）
郭昱阳（男，商学院）
- 宣传设计部部长：曹曦莹（女，商学院）
宣传设计部副部长：李 湘（女，人外学院）
夏威夷（女，经济学院）
- 宣传设计部工作人员：彭诗贻（女，植保学院）
陈炜瑶（女，动科学院）
郭佩玲（女，教育学院）
刘佳妮（女，植保学院）
- 学生活动部部长：吴 倪（女，公管法学院）
学生活动部副部长：冯欣妍（女，商学院）
梁佳怡（女，公管法学院）
- 学生活动部工作人员：彭瑞丰（女，化材学院）

张珂瑞（男，经济学院）

向雨倩（女，教育学院）

栗湛泽（男，公管法学院）

劳动实践部部长：尹珍宇（女，植保学院）

劳动实践部副部长：刘桢含（女，教育学院）

张艺翔（男，水利土木学院）

劳动实践部工作人员：刘巧贝（女，经济学院）

鄢子淇（男，机电学院）

李 帅（男，环生学院）

孙 彤（女，经济学院）

权益与安全服务部部长：郭子梦（女，商学院）

权益与安全服务部副部长：徐晔卫（男，农学院）

李欣洋（女，商学院）

权益与安全服务部工作人员：陈思彤（女，生科学院）

张秋博（男，水利土木学院）

梁天宇（男，动科学院）

就创服务部部长：许鑫洋（男，水利土木学院）

就创服务部副部长：李 玉（女，经济学院）

王娉婷（女，植保学院）

就创服务部工作人员：童 坤（男，园艺学院）

李致锐（男，化材学院）

言佳豪（男，机电学院）

欧阳世钰（女，园艺学院）

学生社团管理中心

主 席：车梓欣（女，公管法学院）

副主席：金怡帆（女，商学院）

周 璐（女，动医学院）

李振方圆（男，农学院）

郑泳凯（男，信科学院）

办公室主任：田 野（女，食科学院）

新闻与网络部部长：翁佳楠（女，生科学院）

公关部部长：易芷伊（女，环生学院）

活动部部长：王翰森（男，植保学院）

财务部部长：陈 英（男，食科学院）

调研部部长：刘子源（女，人外学院）

发展规划部部长：郭思奕（女，商学院）

设计制作部部长：张春娜（女，植保学院）

湘农素质拓展中心主任：罗成璇（女，商学院）

公示期为5天，时间从2023年7月4日起至7月8日止。如对公示结果有异议，可以通过电话或邮件等方式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联系人：寻老师

邮 箱：1692855774@qq.com

